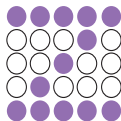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17,122,875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1,712,287.50港元，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的身份，及其各自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如下：

| 認購人姓名 | 將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量 | 於本公佈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
|---------------------|--------------------|---------------------------|
| Kuang Huei-Ling 女士 | 87,122,875 | 8.02% |
| Chien Ching Ying 女士 | 65,000,000 | 5.99% |
| Hwang Shu Ming 先生 | 65,000,000 | 5.99% |
| 總計 | 217,122,875 | 20.00% |

據董事會於作出所有合理調查後所知，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持有的股份權益外，各認購人(i) 均與其他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相互獨立、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ii) 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i) 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217,122,875 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0% 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即：

- (a) 較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約284.62%；
- (b) 較普通股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334港元溢價約199.40%；及
- (c) 較普通股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332港元溢價約201.20%。

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普通股面值0.10港元、現行市況以及普通股的近期市價釐定。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認購股份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普通股最多數量為217,122,875股。由其授出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倘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則認購人及本公司無需進行認購事項，而認購協議將予失效，惟之前認購協議違約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緊隨條件獲履行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籌集資本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能籌得總款項21,712,287.50港元(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12,287.50港元(約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412,287.50港元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為本公司探討新的業務機會並擴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目標、或任何實質投資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整體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以認購事項的方式籌集資金較其他籌集資本的方式為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本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普通股股份數量 | % (約) | 普通股股份數量 | % (約) |
| Hsu Chia-Huey 女士 (附註 1) | 55,470,628 | 5.11 | 55,470,628 | 4.26 |
|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 104,250,000 | 9.60 | 104,250,000 | 8.00 |
| Chu Ya Hsin 女士 (附註 2) | 106,500,000 | 9.81 | 106,500,000 | 8.18 |
|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 85,090,909 | 7.84 | 85,090,909 | 6.53 |
| 林建新先生 (附註 3) | 52,950,000 | 4.88 | 52,950,000 | 4.07 |
|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 | 38,301,000 | 3.52 | 38,301,000 | 2.94 |
| 認購人 | | | | |
| Kuang Huei-Ling 女士 | 30,090,909 | 2.77 | 117,213,784 | 9.00 |
| Chien Ching Ying 女士 | 51,000,000 | 4.70 | 116,000,000 | 8.90 |
| Hwang Shu Ming 先生 | 47,727,273 | 4.40 | 112,727,273 | 8.65 |
| 公眾股東 | 514,233,656 | 47.37 | 514,233,656 | 39.47 |
| 總計 | <u>1,085,614,375</u> | <u>100.00</u> | <u>1,302,737,250</u> | <u>100.00</u> |

附註：

-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159,720,628 股普通股的權益，其中 Hsu Chia-Huey 女士實益擁有 55,470,628 股普通股。104,250,000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0%，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共約 14.71% 權益。
- Chu Ya Hsin 女士擁有 191,590,909 股普通股的權益，其中 Chu Ya Hsin 女士實益擁有 106,500,000 股普通股。85,090,909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84%，由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u Ya Hsin 女士持有 50%。因此，Chu Ya Hsi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共約 17.65% 權益。
- 林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38,301,000股普通股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持有。該公司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凱煌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本公佈日期，王凱煌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凱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38,301,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關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inux作業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參與電腦產品貿易的B2B電子商務並提供Linux軟件的培訓服務。

認購人已證實，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持有的股份權益外，其均為第三方(i) 與其他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相互獨立、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ii)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i) 且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
| 「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的條件，詳見本公佈「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Kuang Huei-Ling女士、Chien Ching Ying女士及Hwang Shu Ming先生的合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共217,122,875股新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